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

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人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申请人须为2023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5.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可优先考虑。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我院硕士招生各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接收推免生总人数不得超过全院招生名额的半数。根据我院需求和生源实际情况，可在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调整拟接收考生。接收申请专业及各专业人数分布参见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网站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三、接收程序

相关时间及流程为初步计划，我院将根据教育部通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n/))和我院研究生工作网站（网址[http://www.ciae.ac.cn/yjs/index\_6.htm](http://yjsb.caep.ac.cn/)）及时更新，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留意。

1．9月20日后，考生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http://yz.chsi.cn/).cn/tm）填报志愿。我院招生单位代码：82801，招生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9月20日后，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进入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给予答复。

3．我院10月初安排复试。考生本人来我院参加复试、体检。复试时请携带：

①学生证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②《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③个人陈述1份（用大约2000字介绍本人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

④加盖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一份；

⑤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⑥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和获奖证书（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奖学金等）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⑦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2张。

4．符合条件、被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生，我院将于10月中旬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给予答复。

5.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上网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部研究生管理与员工培训科联系电话：010-9357800。

三、其他事项

1.被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须按相关规定，接受教育部信息公开及所在学校公示。

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①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②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处分的；

③体检不合格的。

3．已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再参加第二年春季学期的硕士研究生复试。

4．学费及奖助办法

我院2023级全日制学术型统招统分硕士研究生仍然实行免费攻读制度，暂不收取学费，并按照国家和我院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生活津贴（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3000元）。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招办**

**2022年9月**